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未變更使用 ☐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 號)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 。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層、地下 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 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
-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 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 ☐ 1. 設置客席，屬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 2. 未設置客席，屬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 ☐ 其他 。
-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 特種建築物
- ☐ 無使照但具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 ☐ 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 ☐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m²者。
-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text{kg/m}^3$ ，且總重量 $< 1150\text{kg}$ ，墊高面積 $< \text{申請範圍} 1/10$ 。
-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本案 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辦理：
- ☐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 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 3. 本案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
-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 ☐ 1.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 1080812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其他：_____
-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 1.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 2.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竣工態樣照片。
-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I-9」。
-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其他：_____
-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